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 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遴选第二届重庆市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学科 和专业大类教学研究中心组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研机构、各职业院校、各有关研究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及本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部署，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贯通培养，促进深度产教融合，全面提升全市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重庆市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学科和专业大类教学研究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遴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市中心组设置

拟设立思想政治（含思想政治、军事理论与军训、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及党史国史）、语文、历史（含历史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学、外语、信息技术、体育、艺术、物理、化学、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综合类（含国家安全教育、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十三门公共基础课教学研究中心组，每门学科中心组成员 13 名。

拟设立农林牧渔、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生物与化工、轻工纺织、食品药品与粮食、交通运输、电子与信息、医药卫生、财经商贸、旅游、文化艺术、新闻传播、教育与体育、公安与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十九个专业大类教学研究中心组，每个专业大类中心教研组成员 15 名。

## 二、成员遴选范围

重庆市及区县教研机构和中职、高职、职教本科院校的在编在职人员。

## 三、成员遴选条件

需具备以下七条。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守纪律、讲规矩，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二）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研究机构或行业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院校申报者需持续进行一线课堂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专业教学能力强，在全市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行业联系能力。

（三）职业教育教研和科研能力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至少主持与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区级课题 2 项或主研市级课题 2 项（排名前五），公开发表文章 2 篇及以上。

（四）熟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规程和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对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有一定研究，具有职业教育专业开发、课程标准研制、课程设计、教材编写和指导教师等能力，曾参与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教学能力强，

（五）一般应为市学术学科带头人、市名师、市特级教师、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市骨干教师、市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区名师、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区学科专业带头人等。

（六）统筹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强，责任担当意识强，有创新意识，工作能持之以恒，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

（七）自愿加入中心组，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 **四、市中心组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学习党和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的最新决策部署。指导职业院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

（二）深入研究我市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新要求，持续推动教育部课程标准及专业教学标准等在一线课堂的落地实施，研究制定相应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推进学科和专业整体建设。

（三）协助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学科和专业课题研究活动、教学研究活动、教师培训活动、教学竞赛活动和教师教学能力展示等活动，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四）开展学科和专业教学现状调研，针对问题开展研究，提供有质量有价值的决策咨询建议；根据标准开展教学质量检测，分析相关数据，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参加年度工作会议，撰写年度工作总结。

（六）其他需要完成的教研和科研工作任务。

## **五、市中心组成员的管理**

（一）由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下发相关文件通知，颁发中心组成员聘书，纳入专家库实行聘期制管理。

（二）中心组在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领导下开展学科建设及教研工作，由市学科/专业教研员任本学科/专业中心组组长，总负责日常工作。

（三）中心组成员聘期五年，五年满后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续聘或进行调整，履职期间，超过三次不参加中心教研组活动即视为自动放弃成员身份除名，由市学科/专业教研员申请另行补选。

（四）中心组成员兼职不兼薪。

## **六、推荐工作要求**

请各区县教研机构及各职业院校加强宣传，认真做好组织推

荐工作，每区县每个公共基础学科和专业大类推荐 1—3 名（各中职学校推荐人员由所在区县教研机构汇总按要求统一申报）；每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每个公共基础学科和专业大类推荐 1 名，不符合条件可不推荐。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附件 1）和“推荐汇总表”（附件 2），请加盖区县教研机构/高职院校（含职教本科）公章扫描后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通过网址（<https://docs.qq.com/form/page/DS2RyY2N5UENKdFhE>）提交。

联系人：傅渝稀、习凌冰

联系电话：13637927698，18576706521



提交网址 (<https://docs.qq.com/form/page/DS2RyY2N5UENKdFhE>)

附件 1

## 重庆市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学科和专业大类教学研究中心组 成员推荐表

申请学科/专业大类：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历		年 龄		
政治面貌		学位		学科/专 业教龄		
任教学科 /专业			学科/专业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手机号码			
遴选条件 具备情况	1. 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爱 职业教育事业，守纪律、讲规矩，作风正派，师德高尚。 ( 印证材料粘贴处 )					

2. 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丰富，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研究机构或行业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院校申报者需持续进行一线课堂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专业教学能力强，在全市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具有一定行业联系能力。

**( 印证材料粘贴处 )**

3. 职业教育教研和科研能力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近五年至少主持与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区级课题2项或主研市级课题2项（排名前五），公开发表文章2篇及以上。

**( 印证材料粘贴处 )**

4.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规程和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对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有一定研究，具有职业教育专业开发、课程标准研制、课程设计、教材编写和指导教师等能力，曾参与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教学能力强。

**( 印证材料粘贴处 )**

5. 一般应为市学术学科带头人、市名师、市特级教师、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市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市骨干教师、市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区名师、区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区学科专业带头人等。

**( 印证材料粘贴处 )**

6. 统筹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强，责任担当意识强，有创新意识，工作能持之以恒。

**( 印证材料粘贴处 )**

### 本人及所在单位承诺

本人自愿加入中心组，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本人签名：

所在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附件 2

## 重庆市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学科和专业大类教学研究中心组成员推荐

### 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推荐学科及或专业大	备注